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東引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引民字第115000164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所應業務需要，公開甄選臨時清潔人員1名。

依據：本所115年度計畫及總預算辦理。

民政課 課長 袁 麟 嶺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徵資格：凡年滿20歲以上至65歲以下，男女不拘，具能勝任環境衛生及海灘清潔維護清理工作能力者。
- 二、工作內容：辦理東引鄉環境衛生、海灘清潔維護及其他臨時與環境維護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東引鄉全區。
- 四、繳交證件：履歷表、身分證（正、反面）影本、機車駕駛執照（正、反面）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，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，參與本次甄選所繳之文件恕不予發還。
- 五、薪資待遇：月薪制，每月計新臺幣32,451元整，享有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雇主提撥勞工退休金，另視在職情形提供清潔獎金及年終獎金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115年4月20日起至115年4月24日止，請於上班時間（上午8時起至中午12時止及下午13時30分起至17時30分止）內親自或委託方式報名。
- 七、報名地點：本所民政課（連江縣東引鄉中柳村121號2樓）。
- 八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115年4月28日上午9時00分假本所會議室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體能測驗（35%）、技能（實務操作）測驗（35%）及口（面）試（30%），總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。

十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1名；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，若遇相同職缺可免經公開徵選程序優先依序遞補進用。

十一、報到日期：另行電話通知。

十二、僱用期限：自通知錄取報到日(預計為115年5月4日)起試用期30天，試用期滿表現良好始正式僱用，考核成績不合格者，須終止契約時，工資發放至停止僱用日為止，並依勞基法資遣。

十三、聯絡人及電話：民政課袁小姐，（0836）77205分機20。
甄選時間如有異動，另行電話通知。

鄉長林德建